

附錄十六

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5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(請填寫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)	
聯絡方式	白天電話：()	手機： Email：
原始分發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錄取，校系科代碼： _____ 校系科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複查原因 請敘明		
注意事項	(1) 請詳填本表，並敘明複查原因，將本表連同「志願順序表」，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掛號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 (2) 請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 (3) 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甄試委員會收件後將盡快回覆。	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.....
 複查回覆 (本欄由甄試委員會填寫)

台端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，經查
